#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在签订本《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前,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合同一经借款人在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点击确认, 即视为借款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借款人知道、了解本合同项下 所有条款概念、含义及作用效力。

贷款人: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路车检中心综合楼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写字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景

借款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贷款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文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双方"。

#### 鉴于:

1. 贷款人是一家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

2. 借款人基于本人经营需要,有借款需求,通过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向贷款人发出借款申请并承诺依照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现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合同:指本《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及对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指借款人通过互联网方式 向贷款人发起借款申请并签署本合同的手机 APP 软件、微信公众号、网页链接,包括但不限于车置宝 APP、车置宝网站(http://www.chezhibao.com/)。
- 1.3 申请文件: 指借款人通过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时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证明文件、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等。
- 1.4 逾期:指本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9.2款第(1)项指定的还款日【】前,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未到达贷款人指定银行账户,自第二天起即为逾期。
- 1.5 借款天数: 指自贷款人向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拨贷款款项之日(非 到账日)起至借款人的还款资金到达贷款人指定银行账户止的实际天数。
- 1.6清偿之日:指借款人将应还贷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等全部 还至贷款人账户并到账之日。
- 1.7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之外的银行正常营业日。

## 第二条 贷款事项

- 2.1 借款本金: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2 借款利率: 年化【】, 日利率计算方法: 年化利率/360。
- 2.3 借款期限: 【 天】, 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借款期限自贷款人的贷款向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拨之日(实际到账日 可能晚于划拨日)起算。

2.4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在借款期限届满或申请提前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起始日及到期日均为计息日**。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年化利率/360\*借款天数。

#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

- 3.1 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贷款人将贷款划至借款人在本合同 3.2 条所列的 指定银行账户:
- (1)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且该等文件资料真实、 合法、完整、有效:
- (2) 已通过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阅读同意、理解《个 人信息采集及使用声明书》并点击确认:
  - (3)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上述贷款支付到借款人指定的如下账户内: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贷款人依照借款人授权将上述贷款本金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后,即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 3.3 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即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向借款人账户 划转之日,贷款资金实际到达借款人指定账户日可能晚于贷款实际发放日。
- 3.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调整本合同 3.1 条的放款先决条件.借款人不得以该条件作为抗辩贷款人的事由。
- 3.5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下贷款款项仅用于收购指定车辆。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等投资及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收购指定车辆信息如下:

机动车VIN号	
机动车发动机号	

车牌号

##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将应还本金及利息还至贷款人如下 账户:

户 名: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4.2 借款人应使用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还款操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因借款人使用非指定银行账户还款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4.3 借款人应确保,还款资金于贷款到期日【24:00】前到达贷款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借款人逾期.借款人将承担相应的逾期罚息。
- 4.4 如果借款人未转账成功, 无论何种原因所致,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并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 4.5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项下已还款的付款证明。因借款人的还款引起争议的,由借款人对其还款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 4.6 还款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逾期罚息(如有)、利息、贷款本金。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5.1 贷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可以通过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 网页申请提前还款。
- 5.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贷款人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5.3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后,可以从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 网页查看应还款额,该应还款额为根据申请提前还款当日测算的应还金额。

5.4 借款人应确保还款资金于申请提前还款日【24:00】前到达贷款人指定账户,如还款延迟的,借款人应补足相应借款天数利息。

#### 第六条 逾期还款

6.1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应当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逾期罚息 计算期间为自逾期发生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从逾期之日起(含该日), 除借款本金及利息外,还应当以逾期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年化利率的 【0.5 倍】的标准向贷款人支付逾期罚息,直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罚息 计算公式:实际借款年化利率\*0.5/360\*借款本金\*逾期天数

6.2 当借款人逾期时,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合作机构作为合法受托人,以包括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合法方式提醒并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如无法通过借款人本人联系方式进行联系或借款人拒绝还款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受托合作机构有权通过借款人提供的其他亲友联系方式进行提醒并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如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亲友联系方式的行为未经过其本人同意,贷款人或受托合作机构在与借款人亲友进行联系时所发生的风险及责任将由借款人承担。

6.3 当借款人逾期时,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合作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追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其授权的合作机构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提供的借记卡或贷款人知晓的借款人其他账户中扣取尚欠款项。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劳务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七条 债权的转让

7.1 贷款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债权")转让予第三人,无需事先获得借款人的同意。

7.2 贷款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贷款人有权向第三人披露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Commented [康 1]: 0.5 倍

Commented [康 2]: 罚息计算公式=实际借款年化利率 \*0.5/360\*借款本金\*逾期天数

7.3 若贷款人转让其贷款债权的,贷款人可采取自行通知或委托合作机构 将贷款债权转让交易通知借款人;贷款人及委托合作机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短 信、电话、电子邮件、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及网站消息推送、在 贷款人官方网站公示等任一方式向借款人发出关于贷款债权转让交易的通知。 该等消息一经发出或公示即视为债权转让的通知送达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法 律效力,借款人应当对贷款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 第八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 8.1 借款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 是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 8.2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借款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
- 8.3 借款人保证其是在特定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确认本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本人,该账户应仅限于借款人本人使用,借款人登录账户的任何操作、用户指令均视为用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登录账户绑定的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卡、密码及相关信息,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对于因信息泄露、非授权使用等所导致的损失,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不得以其密码等信息丢失为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和以其账户进行的操作或用户指令的效力。
- 8.4借款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有能力偿还贷款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 8.5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8.6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用、借款使用情况、借款偿还情况进行监督。

- 8.7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信用评估、数据处理、风险控制、逾期账款催收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目的从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收集、了解和查询借款人的财产、资信、个人身份信息、征信信息等情况,并同意向上述机关或单位上传、报送其个人信息及信贷信息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其授权第三方保留相关资料。无论借款人是否通过贷款人审批或贷款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回。
- 8.8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如果借款人违约,贷款人可(或者其授权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该违约事件通过当面拜访、短信、电话、邮寄等合法形式提醒借款人或者督促借款人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并且同意贷款人向该第三方披露此违约事件及借款人相关信息。
- 8.9申请文件上的借款人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借款人均应在五日内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要求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利息。
- 8.10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如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或经授权采集的信息,有理由判断并认为借款人存在欺诈可能的,贷款人有权在发放贷款前决定停止发放,或在发放贷款后随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前还款。同时,利息计算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且贷款人的任何损失(如有)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8.11 借款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8.12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若借款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借款人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九条 违约

- 9.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 视为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的;
- (2) 借款人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的;
- (3)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全面履行还款义务;
- (4)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影响贷款人审核借款人 信用和还款能力的:
- (5) 借款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 或已经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的;
- (6)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7) 其他贷款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借款人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9.2 违约事件发生时, 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贷款人视情况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而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 (2)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及仲裁等方式进行清收:
  - (3) 发生逾期情况时,贷款人将根据应还未还款项按日收取相应的罚息,直至清偿为止;
  - (4) 要求借款人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 (5)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借款及利息、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 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等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 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6) 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有权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 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贷款人知晓的借款人其他 账户中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罚息和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 应付款项。

- (7)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9.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责任对对方的损失予以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处理该争议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10.1 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
-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贷款人、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机构将根据借款人按照本合同或借款人向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提供的通讯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向借款人发出与借款及还款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 11.2 借款人亦可通过登录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页自行查询与授信额度申请、借款申请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
- 11.3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其他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通知及相应法律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微信公众号、网站信息推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进入借款人特定的收件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11.4 贷款人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有权选择前述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通知及法律文书,贷款人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以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最先日期为准。贷款人同意上述借款人确认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

阶段或者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程序以及仲 裁程序。

11.5 借款人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及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及有效,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借款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即使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借款人。借款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贷款人的要求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合同记载的或特定的手机应用平台记录的借款人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推定已有效送达借款人并为其所知悉。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变更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贷款人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 12.3 若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之中,除存在争议的条款和事项之外,合同各方 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若贷款人及贷款人合作机构软(硬)件系统 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贷款人网络中断或无法继续向借款人 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 但不限于:
  - (1) 在贷款人及其合作第三方机构服务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

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

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借款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与贷款方订立本合同并认同其效力。本合

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且贷款人发放贷款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通过互

联网点击确认、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予以签署)做出,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双方确认,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终止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电子合

同、电子信息记录或数据(如有)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中所提取的数据等均具有

法律效力, 认可其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

14.4本合同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视为无效时

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